

清乾隆年间伊犁屯田述略

吴元丰

伊犁地区在我国的西北边陲。清代的伊犁地区,北为巴尔喀什湖,西为楚河、塔拉斯河流域,“东与乌鲁木齐所属精河接界,东北与塔尔巴哈台所属阿鲁沁达兰卡伦接界,南与阿克苏所属噶克察哈尔海台接界,东西一千五百余里,南北一千一百余里。”^①乾隆年间,清政府统一新疆后,即在伊犁大兴屯田,为开发我国西北边疆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一、伊犁屯田的背景

清初,在伊犁游牧的准噶尔部,控制天山南北,与清中央政府抗衡,是一支强大的割据势力。经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努力,于乾隆22年(1757年)消除了这一割据势力。继而清军挥师南下,于乾隆24年(1759年),又平定了大小和卓,最终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

随之清政府所面临的是如何巩固统一局面和加强封建统治的问题。伊犁本“地处极边,形势四塞,”^②且“数十年以来,兵革相寻,群遭涂炭”,^③该地区已是千里空虚,渺无人烟,防务全废,亟需驻兵防守。特别是准噶尔部的阿睦尔撒纳逃亡沙俄,存在着死灰复燃的危险。但要驻兵,须先解决军粮来源。在统一之初,伊犁地区土地大量荒废,以致“伊犁地方贫困,不能取办兵丁口粮。”^④若从外地调解,则路途遥远,糜费转运之项,而毫无保证。唯有移民屯田,恢复社会生产力,开垦被废弃的荒地,才能保证军粮来源,加强边防,巩固统一。

因此,清政府特命办事大臣阿桂办理伊犁驻兵屯田事务。乾隆25年(1760年),阿桂由南疆率领一部分官兵和维吾尔族人到伊犁,开始驻兵屯田。

二、伊犁屯田的概况

清代伊犁屯田,按不同的屯田者,分为回屯、兵屯、旗屯、民屯和犯屯五种形式。

①② 《钦定新疆识略》卷4,第1页。

③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4,第11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510,第17页。

是对他们的低下身分以及与管主存在主仆关系的说明。清代八旗中这种隶属关系,是女真族落后领主制的遗留,因而,发展为新的民族共同体——八旗——满族,也就自然具有这种落后制度的特征。

〈一〉回屯

回屯,是由维吾尔族人民进行的屯田。清朝称维吾尔族为“回子”,故维吾尔族人民进行的屯田叫做“回屯”。

清代伊犁屯田的维吾尔族均迁自天山南部各城。乾隆25年(1760年)二月,在办事大臣阿桂的率领下,阿克苏、乌什、库车、沙雅尔、赛里木等六城的“屯田回子三百名及其妻、子七百余口,”^①首先从天山南部迁到伊犁。他们到达伊犁后,在伊犁河南海努克地方,安设村堡,开凿水渠,垦荒种田。因尽力耕耘,“甫经耕垦,即收获丰裕。”^②但此三百户耕种所获,远不敷伊犁驻防官兵食用,仍需要增迁。自乾隆26年(1761年)始,“由乌什、叶尔羌、和阗、哈密、吐鲁番等处陆续增调回子。至三十三年(1768年),共有六千三百八十三户。内除彦齐回子三百二十三户,种地所收之麦,为大小伯克及挖铁回子十户养赡口粮外,奏定种地回子六千户。”^③

维吾尔族人众从原籍起程前往伊犁时,多数人的资装,或由官方发给,或由各该地方伯克等捐助供给,只有少数人自备资装。无论官办发给或各伯克等捐助供给,一般每人各领收获前五个月口粮,每户各带麦子、青稞、谷、黍四样籽种共一石五斗,每户各领犁一张、镰刀一把,二户合领锄一把,十户合领斧一把,五户合领锅一口,并酌计驮载籽种、口粮、农具,每户领给牲畜三、四头。抵达伊犁后,若口粮、籽种和牲畜不敷,还酌情官为筹办发给。

乾隆38年(1773年),“将军伊勒图奏准,以六千回户分为九屯,耕种纳粮,每户交粮十六石,每年共交粮九万六千石。”^④各屯户数不一,均按所屯地方之大小而定,海努克600户、喀什500户、博罗布尔噶苏1100户、济尔噶朗900户、塔什鄂斯坦400户、鄂罗斯坦600户、巴尔图海600户、霍诺海800户、达尔达木图500户。^⑤在固尔扎建宁远城,设阿奇木伯克,管辖回屯事务。

至于乾隆年间回屯总亩数究竟有多少?因回屯计籽种而不计亩,故只能作一大略的估计。据知,回屯每年每户额定籽种为一石五斗。按当时伊犁屯兵平均“每亩下种一斗”^⑥计,回屯6,000户每年当种9万亩地。但是回屯实际耕种的地亩不止此数。因为回屯各户每年除种额定籽种外,还多种一些额外籽种,以期多产。如,乾隆30年(1765年)2月,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呈文将军明瑞曰:“今岁新旧屯田回子其四千九百二十户,除每人应种分内地亩外,若每人再多种些许,则于伊等生计大有裨益。请借官仓麦子八百石,分给众回子增种。”^⑦经明瑞转奏,照数借给籽种800石,令其多种。

〈二〉兵屯

兵屯,是绿营兵进行的屯田。乾隆25年(1760年),办事大臣阿桂由阿克苏率往伊犁的

①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阿桂包第3号。本文所引档案,均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档案由笔者译校。以下皆同,不再注明。

② 《清高宗实录》卷620,第13页。

③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1、2页。

④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24页。

⑤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26页。

⑥ 军机处乾隆26年2月满文月折包。

⑦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7号。

绿营兵100名,除承应筑城等差事外,还试种了“一石五斗籽种”^①的地。这就是伊犁兵屯的开始。随后,陆续增调陕西、甘肃二省绿营兵,至乾隆34年(1769年),伊犁绿营兵已达2,500名,其中“以五百名差操,二千名屯种。”^②

伊犁屯田绿营兵均由陕西、甘肃二省派往,不携带家眷,起初三年一换,后改为五年一换。至乾隆43年(1778年),伊犁将军伊勒图认为,“伊犁种田绿营兵丁,俱由陕甘各标绿营兵内派驻,五年一换。伊等派拨时,得给整装银,抵达彼处后,又得给盐菜银,不惟糜费钱粮,且五年一换徒滋繁扰。”遂具折奏称:“请将伊犁种地绿营兵丁,亦改为眷兵驻防,所需管辖伊等之总兵等官,按照现在伊犁驻防数目作为额定之缺。”^③奉旨准行。旋于乾隆44年(1779年),“由陕甘各营移驻携眷官兵三千零九十八员名,建绥定、广仁、贍德、拱宸、熙春、塔勒奇六城分驻。”^④

在携眷移驻的3,098名绿营官兵中,官98员,兵3,000名,“以五百名差操,二千五百名屯种,分为二十五屯,每屯兵百名,每名种地二十亩。”^⑤兵屯应交官粮,“秋成后视其收获分数交纳,每屯十八分至二十八分不等,其十八分者,交纳各色细粮一千八百石;其二十八分者,交纳各色细粮二千八百石。”^⑥

伊犁兵屯数额,并非一成不变,而“视仓储多寡,随时增减屯种。”^⑦乾隆47年(1782年),“将军伊勒图因伊犁仓内存粮五十万余石,恐存贮太多以致红腐,请将二千五百名耕田兵内,撤回一千,裁汰十屯,以一千五百名耕田,一千五百名操演。”^⑧乾隆54年(1789年),将军保宁因“伊犁系属极边,若不稍使盈余,恐一遇岁歉,或有应用仓贮,不能持续,所关甚大。”故经奏请,“将见在充当各差之一千五百兵丁内,除留八百名仍旧习技当差外,撤出七百名,添设七屯。自次年为始,令其耕田。”^⑨从而兵屯增至22屯,共种地44,000亩。此数,直到乾隆末年未变。

〈三〉旗屯

旗屯,是驻防八旗的满洲、察哈尔、厄鲁特、锡伯、索伦等营兵丁进行的屯田。自乾隆29年至35年(1764年至1770年)间,清政府陆续调张家口外察哈尔兵,黑龙江索伦(即鄂温克族)、达斡尔兵,盛京锡伯兵,良州、庄浪、热河、西安满洲兵等,携眷移驻伊犁,以更替原有换防八旗兵。随着八旗携眷兵的移驻,伊犁旗屯也开始兴起。

满营兵丁因有粮有银,加之“一时渠水未能办就,总未垦种,迨至嘉庆七年(1802年)屯田试行有效。”^⑩察哈尔、厄鲁特、索伦、锡伯四营兵丁则无粮有银,“所有口粮,俱系自耕自食。”^⑪察哈尔营八旗官兵1,837名,分左右翼,皆在博罗塔拉河流域屯田;厄鲁特营上三旗六佐领兵500名,屯田四处,即敦达察罕乌苏、霍依图察罕乌苏、特莫尔图、塔木给;

① 官中满文朱批奏折阿桂包第3号。

②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3页。

③ 官中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第93号。

④ 《钦定新疆识略》卷5,第23页。

⑤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3页。

⑥ 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7,第2页。

⑦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4页。

⑧⑨ 《清朝续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发行本,第7647页。

⑩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16页。

⑪ 《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3页。

厄鲁特营下五旗十四佐领兵700名,屯田16处,即昌曼、喀什、春稽布拉克、苏布台、浑多赖、袞佐特哈、库尔库垒、呢勒哈、大济尔噶朗、算珠图、特勒克、明布拉克、特古斯塔柳、沙喇博果沁、巴哈拉克、努楚袞;索伦营八旗八佐领官兵1,018名,分左右翼,左翼屯田在阿里玛图河流域,右翼屯田在图尔根河流域;锡伯营八旗八佐领官兵1,018名,分为8屯,在伊犁河南的豁吉格尔、巴图蒙柯、绰豁啰、塔什布拉克、额尔格穆托罗海等处屯田。

旗屯之初,“每户种地八亩,”^①由官得给应需籽种、牲畜、农具。其耕种所获,均归私属,毫不交官。

〈四〉民屯

民屯,亦称户屯。它主要是从内地迁居的商民、农民、绿营眷兵分户子弟以及期满为民遣犯等进行的屯田。其中,商民最先迁到伊犁,除经商外,还认垦地亩,交纳租银。“商民张子仪等三十二户,自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起,共报垦麦地三万九千六百一十八亩六分,每亩征银五分。”又“商民张尚仪等二百户,自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起,共报垦蔬地、稻田一万六千六百六十八亩六分,每亩征租银一钱。”^②

乾隆36年(1771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发往伊犁给兵丁多奴人犯内,年满确属改过者,具结为民,每名拨给官地十二亩,每亩额交细粮八升,每四名合赏农具一套。无牲畜者,每四名合借牲畜二头,不分马牛,俱作价八两。每名赏给三样籽种六斗。至麦熟止,每日供给口粮一斤。从开垦之次年起,始征官粮。其所借口粮、牲畜,亦从开垦之次年起,分三年归还。”^③自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起,至四十二年(1777年)止,改过为民者,有周儿等四百九十七名;并四十二年(1777年)改过为民者,有余阿金等五十八名,共五百五十五名。其中,扣除宝钱局当差及死亡者十八名,余五百三十七名,”^④共种地6,444亩。

乾隆37年(1772年),跟随满洲兵眷到伊犁的民人庄世福等48户呈请,愿为土著居民。故经伊犁将军舒赫德奏准,“每户丈给地三十亩,官为借给牛一只,作价五两;每地一亩,借给籽种一斗;于春耕之日起,至麦熟止,每日借给口粮二觔。于开垦之次年起,分为三年归还原项。初垦之年,牛力、籽种俱系官为借给,应令每亩完科一钱。归还官项之后,仍照伊犁民种地亩之例,每亩完科五分。”^⑤接着于乾隆39年和46年(1774年和1781年),民人张成印、王己兴等53户先后呈请,情愿为土著居民,种地纳银。故照庄世福等人之例,丈给地亩,借给牛只、籽种和口粮,令其耕种,照例升科。“以上三项,共计户民一百一十户,每户种地三十亩,共三千三百亩;每亩征银五分,每岁共计征银一百五十一两五钱”。^⑥

乾隆45年(1780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绿营兵分户子弟任世才等一百一十四户,每户拨给地三十亩,其地三千四百二十亩,定例升科,每亩额交细粮小麦八升八合九勺,每年共计额交细粮小麦三百四石三升八合。”^⑦同一年,伊犁“绿营眷兵一千五百户内,

① 官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

②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5号。

③④ 官中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第94号。

⑤ 官中汉文朱批奏折农业类第32包。

⑥ 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7,第3页。

⑦ 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7,第4页。

情愿认地垦种者九十一户，于伊等居住绥定成东北，并察罕乌苏东南，水泉充足之地，每户给地三十亩，令其垦种，照例六年升科。并将分户人丁编入民籍，交伊犁同知管束。”^①

〈五〉犯屯

犯屯，亦称遣屯。它是由流放犯人进行的屯田。天山南北统一后，清政府即将刑部及各省“积匪案犯，年力精壮者。”“分发乌鲁木齐、伊犁等处，给种地兵丁为奴。”^②乾隆29年（1764年），伊犁将军明瑞奏称：“现在由内地陆续遣发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犯人六十三名。将伊等分给兵丁为奴，承应做饭、打柴等役，兵丁得以空暇，勤力耕作，尚得其力，暂且如旧。俟人犯增多，兵丁难以养赡时，再容另行筹办。”^③至乾隆32年或33年（1767年或1768年），因人犯增多，种地兵丁难以养赡，故经伊犁将军阿桂奏请，将遣发为奴犯人体内携眷者，“照乌鲁木齐犯人种地纳粮之例，每人拨给地十五亩，办给籽种，令其耕种，每亩征细粮八升。”^④

除此，另有一种单身遣犯，到配所后，就领地耕种，计亩纳粮。乾隆29年（1764年）2月，伊犁将军明瑞奏称：“又遣发种地犯人九名，应照兵丁之例，领地耕种，计亩纳粮。故令此项九人，每人种地十二亩。其应需籽种，由官得给外，种地所需牲畜，现仅数人，尚不必另办得给，即将兵丁耕畜通融使用。伊等年需口粮，即由伊等所获粮石内拨发。为救济伊等衣鞋起见，每人另给四、五亩地，令其自力耕种。嗣后，若有此类种地遣犯，则照此办理。”^⑤

犯屯的人数和亩数，每年都有增有减，并无常数，甚难计算。如，乾隆42年（1777年），发遣为奴眷犯82名，种地1,230亩；发遣安插眷犯3户，种地36亩；发遣种地犯46名，种地55亩。次年，则发生了变化。旧有发遣为奴眷犯82名内，为民、身故者13名，余69名，种地1,035亩；发遣安插眷犯未变；旧有发遣种地犯46名内，年老不任耕作者2名，余44名，续遣种地犯1名，共45名，种地540亩。^⑥

综上所述，清乾隆年间伊犁屯田分五种形式，其中回屯、兵屯、民屯为重要形式，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旗屯次之，遣屯再次之。现对乾隆年间伊犁各屯人口地亩试作统计，并列表如下：

屯称	回屯	兵屯	民屯	旗屯	犯屯	合计
人口	6000户	2500名	1085名（户）	5073名	117名（户）	14739名（户）
地亩	90000亩	50000亩	66211亩	40584亩	1611亩	248406亩

三、伊犁屯田的措施

乾隆年间，伊犁屯田的设置及其发展，除当地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外，与清政府的有关

①② 《清高宗实录》卷1104，第10页；卷716，第5页。

③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

④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第94号。

⑤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

⑥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第94号。

政策措施也密切相关。

第一,设置牧厂,保障耕畜。在伊犁大兴屯田的同时,清政府“陆续由阿克苏、乌鲁木齐,并张家口外牧群达里刚爱等处运到孳生马一万四千零三十三匹,又陆续购买孳生马三千五百三十六匹”,“设孳生马厂,交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四营管理牧放,扣限取孳,”“由乌里雅苏台等处,并达什达瓦厄鲁特由烈河带来孳生牛五千五百六十一只,又陆续购买孳生牛一千五百七十六只”,“设孳生牛厂,交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等营,并回子经营牧放,扣限取孳。”^①其所取孳生马牛,皆归入备差官厂,以备调用。

回屯耕畜,创办之年,按名发给,从第二年起,每年按规定的倒毙分数拨补。回屯6,000户内,3,000户牧放孳生牛3,000只,以“孳生牛内所产牛犊抵补三千回子之牲畜倒毙,毋庸另行拨给外,其未得孳生牛之三千回子耕地牲畜,照例按三分倒毙,应补九百牲畜,即由官马牛内动用拨补。”^②

兵屯耕畜的发放和拨补办法与回屯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耕田马匹,每年准其倒毙三分;牛只,每年准其倒毙一分五厘。逾者著赔,少者量奖。”^③

旗屯耕畜,初创之时,将由原籍乘骑前来的牲畜留用。以后,于八旗各营孳生牧厂所产牲畜内,除按规定交官外,其余即归八旗各营留用。若仍不敷用,则由官厂牲畜内作价领买。

民屯耕畜,领地开垦之初,每户官为借给牛一只,作价五两,分年还清。以后,均由官厂牲畜内作价领买。

第二,固定粮赋,奖惩分明。清政府按不同的屯田者,规定了不同的应交粮赋数额和奖惩办法,以资鼓励。伊犁将军阿桂等认为,若将回屯“耕种所得米谷,每岁收取,但照种地兵丁支給口粮,则虽收获甚丰,伊等不能多得利益,或致废弃田功,即严行督察,而人众地多,不惟不能周遍,且恐耕时既潜行侵蚀,收获后复私自存留。若额定岁交数目,将盈余者听其取,不但不事无烦扰,伊等亦知力勤耕种,生计日优。”故规定“除每人应留一石五斗籽种外,每年麦子、青稞八石,黍、稷八石,其十六石作为应交定式。再所种麦子、青稞、黍、稷四样粮内,若有歉收者,即以别项粮石通融抵交。”^④若回屯人众俱各勤谨奋勉,照数交纳应纳粮石,则将管理回屯的阿奇木伯克等分别等次,赏给布帛,以示鼓励。

兵屯实行了按收成分数分别奖惩的办法。初未定具体收成分数,只要当年收获超过上年收获,就分别奖赏。过几年后,才规定,每名收获11石以上细粮,“将承办官员,俱交部议叙;兵丁等,各赏给一月盐菜银两。”^⑤至乾隆31年(1766年),“将军阿桂奏言:新疆地方种地兵丁,每名若收十一石以上细粮,将官兵议叙者,原因初垦地亩之际,示以优奖。现在可耕之地虽肥瘠不一,亦不甚悬殊,全赖择地引水,勤力耕作。果将力耕多收者,加倍奖励;收获平常者,停其议叙,庶官兵各知奋勉,可期收获丰裕。”^⑥遂经军机大臣议定,“嗣后种地兵丁,每名收至细粮十一石者,停其议叙;每名收至细粮十八石者,仍照现在议叙之例,给予议叙;收至细粮二十八石者,由现在议叙例外,加倍议叙。”^⑦至乾隆40年

① 《钦定新疆识略》卷10,第2、3页。

② 《钦定回疆则例》卷6,第3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773,第2页。

④ 军机处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满文折包。

⑤ 《清高宗实录》卷751,第3页。

⑥⑦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32—35页。

(1775年),除原有规定外,又补充规定,伊犁屯田收获15石以上者,均功过相抵;如不及者,官员议处,兵丁量加责处,仍留屯督种;次年收获足敷议叙,准其开复,不准叙赏;其收获之数,例应加倍议叙者,照寻常收获之例议叙;若次年收获粮石仍不及分数,官员分别议处,兵丁责处;至伊犁屯田兵丁收获不及13者,官员分别降革,兵丁重加责处。^①

八旗各营官兵因承担着保卫该地区安全的任务,故按名授田,永为世业,自耕自食,不纳官粮。

户屯也按名授田,但征收田赋。规定“每户给地三十亩,官为借给牛、种、口粮,自开垦三年以内,带完借项,每亩纳银一钱。借项还清,每亩实纳五分。”^②

犯屯所获,除口粮外,均交归官,但仍规定了奖惩办法。伊犁屯田遣犯,每名收获细粮九石者,遣犯每名日给白面半斤,该管各官照该处屯田兵丁收获细粮18石之例,减半分别议叙;收获12石者,遣犯每名日给白面1斤,该管各官照该处屯田兵丁收获细粮18石之例,分别议叙;如收获6石以上者,准其功过相抵;如不及数,遣犯重责,该管官降一级留任,兼管官罚俸一年;其次年收获成数,分别多寡,黜陟之处,悉照屯田兵丁之例办理。^③

第三,设立义仓,筹办借贷。乾隆27年(1762年),办事大臣阿桂奏称:“于各城解送伊犁种田回子籽种内,多出秋麦籽种三十二石,经耕种收获三百五十石。将此粮石,饬交阿奇木公茂萨妥善保存,值青黄不接之际,若需借给回子,则照义仓之例,酌情借给。俟秋收后,每斗加息一升,本息一并交还。如此年复一年,足数二千石后,即为定额,再行借给,交本停息。”^④实际上并未全照阿桂所奏办理,足数2,000石后,仍本息一并交还。如,乾隆43年(1778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奏称:“回子等所立义仓,去岁存有本息麦子三千零三十七石九斗九升余。本年春季,该管伯克等将此项麦子全数借给回子人众。现已秋收以每石加息一斗计,应交本息麦子共三千三百四十一石七斗九升余,皆照数交还。”^⑤

官仓贮存余粮,也照回屯义仓之例,借给屯田人众。如,乾隆31年(1766年),伊犁将军明瑞奏称:“锡伯、索伦兵呈请除官给籽种外,愿借籽种些须,尽力增种。此系与伊等有利益之事,且又交纳利息。故借给锡伯兵青稞四百石,借给索伦兵麦子三百石、青稞一百石、黍一百石。俟秋收后,令其本息并还。”^⑥

第四,挑选良种,试种推广。在伊犁屯田后,非常重视改良种子,改进耕作方法,确保粮食的产量和质量。如,在屯田之初,谷子的收成分数不错,然穗小米瘪,脱粒碾磨,甚费力气。乾隆30年(1765年),伊犁将军明瑞从辟展调解优良谷种二石,进行试种。将二石谷种平分成两份,“其中一份,依照旧例,每亩下种二升五合,种地四十三亩;另一份,每亩减少一升,只下种一升五合,种地六十六亩。”结果“于下种一升五合之六十六亩地,收获一百零一石谷,下种二升五合之四十三亩地,收获五十五石升谷,”且“每亩下种一升五合地所获谷米粒圆大。”^⑦于是,明瑞将此良种和耕作方法逐渐推广,收效极大。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78,第4、5页。

② 许崇灏:《新疆志略》第152页。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78,第4、5页。

④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3号。

⑤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3号。

⑥ 军机处乾隆三十一年三月满文月折档。

⑦ 军机处乾隆三十一年二月满文月折档。

四、伊犁屯田的意义

伊犁屯田是清政府为巩固统一和加强对该地区的封建统治而进行的措施之一,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阶级剥削的性质,但在客观上仍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一,使伊犁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以后的大规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准噶尔时期,伊犁基本上是单一的畜牧业经济,比较落后。天山南北统一之初,由于长年战乱,这种单一的畜牧业经济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后经过屯田,不仅恢复了原有的畜牧业经济,而农业、手工业、商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中,农业的发展最为显著,当时已是“阡陌纵横,余粮栖亩。”^①

随着畜牧业的恢复和农业的发展,手工业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乾隆38年(1773年),伊犁将军舒赫德奏称:“伊犁种地回子应用耕作器具,于各处买旧铁制造,数年以来,采买造尽。因派回子在伊犁河南山索果尔地方采挖生铁,锻炼应用,请于阿克苏移调熟悉采铁回子三十户,以资采挖。又于绿营兵丁内酌拨,协同采挖,以资耕作。得旨允行。随经绿营派外委一员、兵丁二十名,赴山挖铁。因路远恐误屯工,于四十年(1775年),就近在崆郭罗鄂博采挖,其回子仍在索果尔山采挖。”^②除此之外,还先后兴建了铅厂、铜厂和煤窑,都具有一定的规模。

伊犁原为“一空广之地,并无城垣”,^③由于驻兵屯田,出现了惠远、惠宁、绥定、广仁、瞻德、拱宸、熙春、塔尔奇、宁远等九城。其中惠远城最为繁华。早在乾隆28年(1763年)伊犁商民来集渐多,在惠远城外寻地自备修房,共258间。^④惠远城西门外还专设贸易厅一所,进行商业活动。伊犁将军“每年由内地苏杭江宁等处估调绸缎绢一千余匹、二千余匹不等,存库收贮,将军、大臣、官兵买用,并易换哈萨克牲畜。”^⑤同时,“每年由叶尔羌、和阗等处额运回布九万九千余匹内,每年转运塔尔巴哈台三、四千匹,其余布匹存库收贮,以便易换哈萨克牲畜。”^⑥可见,伊犁的商业经济也有了一定的发展。

第二,为伊犁驻防官兵提供足够的食粮,从而为巩固西北边防起了重大的作用。伊犁屯田,原为驻防兵丁粮饷起见。伊犁屯田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该地区的防务力量。在屯田之初,伊犁驻防兵只有500名,而且是换防兵,防务力量非常单薄。后随着屯田规模的扩大和粮食产量的增加,不断增派驻防官兵,并于乾隆27年(1762年)设立总统伊犁等处将军,驻惠远城,统辖天山南北军政事务。伊犁成为“新疆都会。”^⑦接着于乾隆43年(1778年)改换防兵为携眷兵,陆续移驻携眷兵共14,000余名。从而伊犁不仅成为“新疆都会”,而且成为西北边陲的军事重镇。

第三,客观上增强了各民族人民的交往,促进了各民族人民的和睦相处。由于回屯、兵屯、旗屯、民屯和犯屯的次第举行,维吾尔族、汉族、满族、蒙古族、锡伯族、鄂温克族、

① 《钦定新疆识略》卷2,第3页。

② 《钦定新疆识略》卷9,第3、4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509,第21页。

④ 官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3号。

⑤⑥ 《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23、24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673,第1页。

我国民族研究成果的知识总汇

——《民族词典》简介

金 戈

我国建国以来规模空前的一部中型专科词典《民族词典》现已开印,将于今年第三季度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公开出版。

这部词典由著名学者马寅、马学良、牙含章、林耀华、秋浦、费孝通、翁独健、傅懋勳等教授任顾问,由民族学家陈永龄教授任主编,由宋蜀华、刘荣峻、金天明、李毅夫、高文德、张公瑾、张元生等教授任副主编。特约请中央民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等单位七十余位专家学者共同协作编撰。本词典在国家民委、中央民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领导的支持和关怀下,从1980年开始,历时七个春秋,四易其稿,反复修改,精心编纂而成。

这部词典是一部迄今为止我国规模最大的民族学科的专科词典。共收10,054词条,篇幅达203万余字。正文按词目首字笔画笔顺编排。正文前有中国各民族头像和世界主要人种头像的彩色插页,释文中附有黑的插图200余幅。正文后还收有《中国各民族人口及分布简表》、《中国各级民族自治地方表》、《中国各民族语言系属表》、《中国民族名称罗马字拼音对照表》和《世界民族名称英汉对照表》等附录。附录后还有《词头首字汉语拼音索引》。

这部词典是一部多学科、多功能的综合性词典。正文内容包括:(1)民族问题论理和民族政策;(2)民族学、人类学、人种学和民族学史;(3)中国民族(志);(4)中国民族史;(5)中国民族语文;(6)世界民族等六大部分。

这部词典集中反映了建国三十八年来我国民族工作取得的各方面成就和经验,同时反映了迄今为止中外民族研究学术成果,主要给民族工作各部门提供我国各民族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历史与现状,也即为掌握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为加快民族地区四化建设步伐,提供依据和借鉴。据此,本词典在总体设计上,确定本词典收词做到中外兼顾,以中为主,古今并蓄、古为今用的编纂思想,体现了本词典的中国特色,本词典有关中国的部分

达斡尔族等民族人民云聚伊犁,改变了该地区的民族组成,为各民族人民的相互交往创造了有利条件。如,在察哈尔、厄鲁特携眷官兵抵达伊犁之初,维吾尔族和汉族人民除派专人传授耕作技术外,还帮助他们垦荒种地共1,870余亩。^①又如,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土尔扈特部众胜利返回祖国后,由于生计困难,安排到伊犁生活的人“共一千八百七十户,五千七百八十八口。”^②他们到达伊犁后,立即得到了当地各族人民的大力帮助,特别是屯田绿营兵丁腾出自己多年耕种的熟地和开挖的水渠,让给土尔扈特人众耕作。这种各族人民间的相互交往,有力地促进了各族人民的和睦相处。

① 参阅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2号,军机处乾隆三十一年一月满文折档。

②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第70号。